**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

2023年尼勒克县共计到位财政衔接资金15737.5万元，落实项目24个，截至2023年24个项目中结余资金80.32万元，现将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公式如下：

1. 资金来源：

2023年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为80.32万元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**一是**注重项目绩效。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、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、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二是**坚持公开透明。按照透明预算要求，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、增强透明度。

**三是**强化责任落实。坚持“谁审批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谁负责”项目管理原则。

1.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投资规模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尼勒克县苏布台电采暖项目 | 苏布台乡 | 79.93 | 尼勒克县苏布台乡 |
| 2 |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补助 | 尼勒克县 | 0.39 | 尼勒克县人社局 |

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监督电话：12317（国家、自治区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）0999-7798080（县财政局）

0999-4639641（县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）

尼勒克县财政局 2024年3月7日